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(安徽省口腔医院)(单位名称)的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(安徽省口腔医院)2025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唇侧个性化间接粘接正畸矫治系统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合肥康耐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560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38.3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唇侧个性化间接粘接正畸矫治系统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企业为奥世美医疗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540.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13.81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合肥康耐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,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